

渔船检验社会化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范本)

合同编号：11NB184851312025601

项目名称：2025年-2027年临海市渔船社会化营运检验外包
服务

甲 方：临海市海洋经济发展局

乙 方：浙江图安船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临海市

签订时间：2025年3月6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书.....	3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9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14

第一部分合同书

2025 年 2 月 14 日，临海市海洋经济发展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2025年-2027年临海市渔船社会化营运检验外包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 评定，浙江图安船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 和绿色的原则，经 临海市海洋经济发展局 (以下简称：甲方) 和 浙江图安船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含附件）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内容：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同前项目名称）渔船现场检验社会化服务工作。

1.2.2 服务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止。

1.2.3 实施要求：

(1) 人员配备：乙方应按合同附件 1《渔船检验社会化服务技术人员配备要求》，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并为其购买社保（退休人员除外）。其中，参加现场检验的还应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且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参加新建渔船现场检验的，应全部持证。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人员名单（至少包含年龄、专业、证书、社保、商业保险等）提交甲方备案。

2) 设备设施：乙方应在本地区配置固定的办公场所、专门的档案资料处所、办公设备、相应的技术法规、船舶标准资料等。从事现场检验的，每组人都配有测距仪、万用表、检验锤。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配备设备设施清单提交甲方备案。

(3) 管理制度：乙方应具备完整有效的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人员管理制度、签章和签字制度、质量内控制度、廉洁自律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投诉查处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

(4) 服务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附件2《渔船检验社会化服务流程》要求，实施现场检验，提供的服务质量满足检验技术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

(5) 时效要求：

乙方应在收到委托任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实施现场检验，并当场反馈整改意见；对于申请人完成意见整改的，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对于所有检验项目整改完成的，乙方应及时提交现场检验技术服务报告。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566800 元（大写：伍佰伍拾陆万陆仟捌佰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艘）	检验费用单价（元/艘）	年限	合价（元）
1	船长 24 米及以上	540	2750	3	4455000
2	船长 24 米以下	340	1090	3	1111800
合计 伍佰伍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5566800
注： 1 本项目最终金额根据单价按实际完成委托（现场检验）艘次结算。 2 本合同价包括差旅费、检测费、设备仪器费、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当年度合同金额的40%；当年度12月25日前付清本年度检验完成工作量的结算价（扣除预付款）。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给甲方。

1.4.3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

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双方责任

1.5.1 甲方责任

(1) 配合乙方项目实施中的工作需求并提供相关支持。

(2) 负责渔船检验申请的受理，受理后及时向乙方下达渔船现场检验技术服务委托通知书。

(3) 组织审核、验收乙方提供的现场检验技术服务报告。

(4) 组织对乙方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设备设施、检验程序等。其中，对服务过程的检查以台账记录核查为主，每年至少开展 2 次；对服务质量的检查以不定期抽查为主，原则上每年抽查渔船数量不少于服务总数的 3%。

(5) 按照合同附件 3《渔船检验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表》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6) 对接到的投诉（举报），按合同附件 4《渔船检验社会化服务投诉（举报）处理流程》进行调查处理。

(7)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8) 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

(9) 甲方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5.2 乙方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配置相应的设备设施、建立完整有效的管理制度。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人员。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对甲方委托的项目，实施现场检验。

(3)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 按要求留存现场检验影像资料，并上传“船检通”应用，同时做好档案资料的归集、整理。

(5)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并进行回复。

(6) 在项目实施、成果验收、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7) 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

(8) 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9) 乙方及其技术人员不得发生合同附件 5《渔船检验社会化服务禁止行为》中明确的禁止行为。

(10) 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的安全职责。

(11) 乙方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完成一日应完成而未完成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可无条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

(1) 乙方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

(2) 乙方未能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配置相应的设备设施、建立完整有效的管理制度。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且造成严重影响。

1.6.5 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

1.6.6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报告内容与实际不符，每艘船扣除双倍的检验费用。

1.6.7 甲乙双方都应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否则双方都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对方责任。

1.6.8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9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10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11 无论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解除本合同，甲方都应按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1.6.12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浙江图安船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1MACEG58TQH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97 号 11 楼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杭州滨江小微营业部

开户名称：浙江图安船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1100122000318094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地点。

2.2 技术规范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乙方社会化服务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服务涉及包装的，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

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对甲方委托的项目，实施现场检验，确保提供的服务质量满足检验技术法规及本合同要求。

2.7.4 服务质量保质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

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

2.7.5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2.7.6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8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提供服务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0.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0.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合同履行安排及验收

2.15.1 进度安排：3个月内完成计划工作量的25%；6个月内完成计划工作量的90%；10个月内完成计划工作量的100%。

2.15.2 验收：乙方完成现场检验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报告；甲方组织人员审核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报告，审核通过即为验收完成。甲方有权在必要时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履约保证金

2.19.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19.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

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未退还金额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20%。

2.19.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p>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p> <p>2. 进度款支付：当年度 12 月 25 日前付清本年度检验完成工作量的结算价（扣除预付款）。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给甲方。</p> <p>3.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相应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p>
2	<p>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3	<p>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p>
4	<p>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p>
5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55668 元（大写：伍万伍仟陆佰陆拾捌元人民币）。</p>
6	<p>合同期满后如无质量索赔，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p>
7	<p>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p>